

附件 1: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工程划界报告》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是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的重要基础工作。2014 年 8 月水利部下发文件《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决定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近年来，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还有一些地方工作明显滞后，仍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部门协同不畅、经费落实困难、推动力度不足等问题，已成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依法监管的突出短板。为做好“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21 年 5 月水利部再次下发文件《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 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水利行业管理的水库、水闸和提防等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21 年 6 月省河长办印发《2021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赣河办字〔2021〕16 号）将此项工作列入考核，明确要求按时完成辖内国有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按时完成划界成果编制、审定和归档及成果报送。

二、起草过程

2021 年 8 月 20 日，我局通过公开政府采购确定中水北方勘

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区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服务单位。经过与服务单位仔细核对，我区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任务包括 53 个水库、3 个堤防工程、1 个水电站。工作内容包含现场测量、界桩埋设、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编制、政府批复与公告等。

2021 年 10 月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对划界成果《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工程划界报告》进行了公开征集意见，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我局牵头组织特邀专家及相关单位召开审查会对《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工程划界报告》进行了专家论证，会上讨论通过了审查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1、基本同意金盘水库中型水库 1 座、白溪前水库等 11 座小（1）型水库、白洋水库等 41 座小（2）型水库、金盘水库二级水电站小型水电站 1 座和赣州市赣县区河道义源段、梅林段、储潭段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基本同意赣县区上述 53 个水库、3 个堤防工程和 1 个水电站管理范围及相关水利设施的保护范围划定原则及标准。

3、基本同意赣县区上述 53 个水库、3 个堤防工程和 1 个水电站的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4、《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工程划界报告》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成果报告内容较全面，附图附表齐备，基本明确了赣县区 53 个水库、3 个堤防工程和 1 个水电站的管理范围。

2021 年 11 月 8 日，我局委托法律顾问就划界成果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如下：赣县区 53 个水库、3 个堤防工程和 1 个

水电站的工程管理范围划界、赣县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符合法规规定。

目前已按程序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结论如下：认为我局此项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水利工程划界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并遵循了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和部门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可以报区政府审议。

三、主要内容

1、赣县区国有水库金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

金盘水库为中型水库，水库大坝处管理范围线由大坝两端坝端开挖线和下游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确定，溢洪道、消力池、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其余库区管理范围线由水库设计洪水位与库岸的交线确定。金盘水库水闸上下游管理范围由上下游连接段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确定，两侧管理范围线由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确定。

2、赣县区金盘水库二级水电站管理范围划定

金盘水库水电站进出水渠（管）道管理范围线为进出水渠（管）道渠外坡脚线或开挖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

3、白溪前水库等 11 座小（1）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

白溪前水库等 11 座小（1）型水库为小型水库，水库大坝处管理范围线由大坝两端坝端开挖线和下游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溢洪道、消力池、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其余库区段管理范围线由水库设计洪水位与库岸的交线确定，其中凯悦水库水闸上下游管理范围由上下游连接段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两侧管理范围线由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

4、白洋水库等 41 座小（2）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

白洋水库等 41 座小（2）型水库为小型水库，水库大坝处管理范围线由大坝两端坝端开挖线和下游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溢洪道、消力池、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其余库区段管理范围线由水库设计洪水位与库岸的交线确定。

5、国有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赣县区县城（梅林段）防洪工程为 4 级堤防工程，其管理范围按照 3 至 4 级堤防工程划界标准划定：临水侧管理范围线由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背水侧管理范围线由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

6、乡村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赣县区县城（义源段）防洪工程为 4 级堤防工程，赣江储潭段防洪工程为 4 级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均按照 3 至 4 级堤防工程划界标准划定：临水侧管理范围线由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背水侧管理范围线由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

附件 2:

赣州市赣县区 2021 年度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水利工程划界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现就我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赣县区国有水库金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

金盘水库为中型水库，水库大坝处管理范围线由大坝两端坝端开挖线和下游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确定，溢洪道、消力池、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其余库区管理范围线由水库设计洪水位与库岸的交线确定。金盘水库水闸上下游管理范围由上下游连接段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确定，两侧管理范围线由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25 米确定。

二、赣县区金盘水库二级水电站管理范围划定：

金盘水库水电站进出水渠（管）道管理范围线为进出水渠（管）道渠外坡脚线或开挖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

三、白溪前水库等 11 座小（1）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

白溪前水库等 11 座小（1）型水库为小型水库，水库大坝处管理范围线由大坝两端坝端开挖线和下游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溢洪道、消力池、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

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其余库区段管理范围线由水库设计洪水位与库岸的交线确定，其中凯悦水库水闸上下游管理范围由上下游连接段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两侧管理范围线由两侧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

四、白洋水库等 41 座小（2）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

白洋水库等 41 座小（2）型水库为小型水库，水库大坝处管理范围线由大坝两端坝端开挖线和下游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溢洪道、消力池、其他建筑物周边管理范围线由其外围轮廓线向外水平延伸 5 米确定，其余库区段管理范围线由水库设计洪水位与库岸的交线确定。

五、国有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赣县区县城（梅林段）防洪工程为 4 级堤防工程，其管理范围按照 3 至 4 级堤防工程划界标准划定：临水侧管理范围线由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背水侧管理范围线由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

六、标准化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赣县区县城（义源段）防洪工程为 4 级堤防工程，赣江储潭段防洪工程为 4 级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均按照 3 至 4 级堤防工程划界标准划定：临水侧管理范围线由临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背水侧管理范围线由背水侧堤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m 确定。

七、法律禁止行为

1、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4、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5、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7、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8、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特此公告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